

##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 2018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被担保人名称：上海韦矽微电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韦矽”）、北京京鸿志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北京京鸿志”）、深圳京鸿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深圳京鸿志”）、北京泰合志远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泰合志远”）、香港华清电子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香港华清”）、韦尔香港半导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韦尔香港”）

-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：预计 2018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65,000 万元；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，为前述被担保人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6,442.17 万元。

-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：否
-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：无

#### 一、 担保情况概述

##### （一）已履行的决策程序

为确保公司 2018 年正常生产经营需要，提高公司子公司的融资能力，根据公司业务发展融资的需要，2018 年 4 月 9 日，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》，拟确定 2018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65,000 万元，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具体执行。在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前，本公司为子公司在以上担保的总额度内签订的担保合同均为有效。

本次担保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	持股比例	主营业务	注册资本 (万元)	2017.12.31		2017年 净利润 (万元)
				总资产 (万元)	净资产 (万元)	
上海 韦矽	韦尔 股份 100%	集成电路及软件的开发、设计、销售与测试, 计算机领域的技术咨询、技术转让、技术开发、技术服务。	2,000.00	21,872.18	4,636.72	339.15
北京 京鸿志	韦尔 股份 100%	技术开发、技术转让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; 货物进出口、技术进出口、代理进出口; 计算机系统服务; 计算机维修; 销售计算机、软件及辅助设备、电子产品、机械设备、通讯设备、五金、交电、文化用品、家用电器; 租赁机械设备(不含汽车租赁)。	18,000.00	44,430.89	25,081.06	2,846.58
深圳 京鸿志	北京 京鸿志 100%	电子产品的销售, 国内商业、物资供销业(不含专营、专控、专卖商品)。经营进出口业务(具体按深贸管准证字第2003-4976号经营)。	400.00	17,847.82	6,427.23	1,549.08
泰合 志远	北京 泰合志恒 科技有 限公司 100%	技术开发; 货物进出口、技术进出口、代理进出口。(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, 开展经营活动;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;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)	2,300.00	4,223.54	1,405.21	-487.03
韦尔 香港	韦尔 股份 100%	Distribution Import & Export Products Of Integrated Circuit 集成电路产品之分销及进出口	(港币) 6,860.00	22,205.66	6,932.83	333.83
香港 华清	韦尔 香港 100%	国际贸易	(港币) 10,000.00	45,088.74	18,123.51	-78.10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1、担保方式: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、抵押担保

2、担保金额: 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65,000 万元

被担保人担保主要内容如下:

序号	公司名称	担保额度
----	------	------

1	上海韦矽微电子有限公司	20,000 万元
2	北京京鸿志科技有限公司	15,000 万元
3	深圳京鸿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	5,000 万元
4	北京泰合志远科技有限公司	3,000 万元
5	香港华清电子（集团）有限公司	27,000 万元
6	韦尔香港半导体有限公司	5,000 万元
	<b>合计</b>	<b>65,000 万元</b>

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，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。

### 三、 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 2018 年暂无新增对外担保情况。上述计划担保总额仅为公司 2018 年度拟提供的担保额度，尚需银行或相关机关审核同意，签约时间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，具体担保金额以公司控股子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。

### 四、 董事会意见

董事会认为：本次担保是考虑公司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需求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担保风险总体可控，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和长远发展，董事会同意上述融资担保预案。

公司独立董事意见：公司为满足控股子公司经营发展和融资需要，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，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，并按规定程序对对外担保事项进行审批，同意公司于 2018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5,000 万元。

### 五、 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，为前述被担保人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6,442.17 万元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 2018 年暂无新增对外担保情况。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4 月 10 日